

#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案

## 投標須知

- 一、標售案編號：1150505
- 二、標售案名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案 (詳如廢品清單，有意投標者請於截標前之上班時間，電話預約親赴現場查看。)
- 三、本標售案底價金額如下：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 四、本標售案變賣方式：公開標售
- 五、本標售案保證金額如下：新臺幣 1,200 元整，保證金請以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郵政匯票為原則（抬頭：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得標廠商之保證金於完成清運後，無息退還。
- 六、本標售案公告資訊：
  - (一)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網站(<http://www.t-sports.ntpc.gov.tw/>)瀏覽最新消息。
  - (二) 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 七、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九、本標售案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截標前(上班時間來電預約 9 時~12 時及 13 時 30 分~16 時)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標售物。
- 十、標單之填寫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 (二)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大小章)。
- 十一、投標人遞送投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
  - (一) 投標文件封面 1 份(黏貼於信封袋正面)。
  -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影本)：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民間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
  - (三) 投標單 1 份。
  - (四) 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1 份(審查用免填寫)。
- 十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相關證件資料妥予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內(115 年 5 月 14 日(週四)下午 5 點前)送達本局秘書室，或以掛號函

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內寄達本局秘書室(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內有效。

十四、公開標售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週五)上午 10 時。開標作業當天如遇有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時段、地點開標。

十五、開標地點：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6 樓開標室(板橋第一運動場)。

十六、開標決標：

(一)投標文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內寄達本局者，為合格標；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缺少投標單者。

2. 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

3. 投標單之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不符者。

5. 投標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局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決標原則：

1. 最高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2. 若投標人未到場或投標單未事先敘明比加價金額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若最高報價有兩家以上相同廠商，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

(四)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十七、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局得沒收得標人繳納之保證金並逕通知次高標於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承購或採另行招標，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前開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本局得沒入應繳納之保證金。沒收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

十九、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二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預定時間內清運完畢（清運時間以本局所訂時間為準，並不得在本局內整理標的物，一律以清運辦理，部分物品須自行拆卸並負擔拆卸費用）。得標人處理標的物時，需銷毀機關名稱及財產標籤，並確實維護本局設施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一、得標人對於標售財物，不得以無市場價格而拋棄該物品，仍須運離自行依相關環保法規妥善處理。
- 二十二、得標人未依前條期限辦理交付、清運完畢，經本局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局得按每逾 1 日以得標價金百分之 1 計算違約金，並得撤銷決標及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三、本批標售物之效用，按標售物現狀，得標人不得另外要求標售物應具有之其它效用。本批標售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本局不負責保固，標售後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 二十四、得標人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五、本報廢品經售出後，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局無關。
- 二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案  
投標文件封面 (黏貼於信封袋正面)

- 一、標售案編號：1150505
- 二、標售標的物名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  
公開標售案
- 三、本案聯絡人姓名：胡先生 電話：(02)2962-0462 分機 311
- 四、投標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 五、投標人名稱或商號：\_\_\_\_\_
- 六、投標人地址：\_\_\_\_\_
- 七、投標人(法人的負責人)：\_\_\_\_\_。
- 八、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九、投標人營業登記統一編號：\_\_\_\_\_
- 電子郵件：\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送達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_\_分

收件人簽名：

招標機關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案**  
**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採購案編號：1150505

採購案名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案

投標人名稱：\_\_\_\_\_

審 查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及其原因
一、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二、 投標文件封面(黏貼於信封袋正面)		
三、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民間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		
四、 投標單		
五、 繳納保證金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採購案投標廠商授權書

一、茲授權本投標廠商\_\_\_\_\_ (姓名)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貴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案』採購案相關會議，處理本標案一切事務，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職銜：\_\_\_\_\_ 姓名：\_\_\_\_\_ (簽章)

受授權人--職銜：\_\_\_\_\_ 姓名：\_\_\_\_\_ (簽章)

投標廠商印章

授權辦理比價、議價印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本文件不列入廠商資格審查項目，投標廠商有授權行為時需檢附，以利作業。

##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案 投 標 單

標售案號	1150505				
投標人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或法人登記 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住 址			
標 的 物 名 稱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案				
投標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諾事項	本投標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最高報價有兩家以上相同廠商，最高報價相同廠商當場得再競標：**

最高報價兩家以上相同者，相同報價廠商第一次比加價後總額為

新台幣： ( 蓋章 )

相同報價廠商第一次比加價後仍相同者，廠商第二次比加價後總額為

新台幣： ( 蓋章 )

相同報價廠商第二次比加價後仍相同者，廠商第三次比加價後總額為

新台幣： ( 蓋章 )

投標人未到場，或投標單未事先敘明比加價金額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最高報價有兩家以上廠商相同或競標標價仍相同者，得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

## 退還保證金(票據)申請單

申請廠商或 申請人		廠 商 負 責 人	
營業登記統一編 號或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廠商或 申請人地址			
廠商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地址			
採購案名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第 1 次報廢物品公開標售案		
票據或憑證 簽發單位			
票據或憑證 號 碼			
票據額度	新臺幣 1,200 元整		
廠商及負責 人用印或申 請人簽章			

備註：上表廠商得先行填妥，於退還保證金時再行提出。

退還保證金(票據)審核欄(廠商或申請人免填)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所有品項已全數清運，退還保證金(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納 人 員			